

勉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勉县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勉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书面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县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 2021 年预算草案的决议和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政预期目标任务，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现将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见附表一、二、三）

2021 年，全县地方财政收入实现 39089 万元，完成年度收入调整预算 39500 万元的 98.96%，较上年下降 1.08%（同口径增长 6.12%）。其中：各项税收收入完成 30404 万元，增长 6.29%，主要是国内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县域内重点企业经营状况有所改善，房地产市场活跃度增加，增值税、房产税、印花税、契税等主体税种实现增长；非税收入完成 8685 万元，下降 20.4%，主要是 2020 年度清缴财政资金利息收入等一次性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数额较大，2021 年此类收入明显锐减，同时由于减税降费政策的持续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降幅较大。非税收入占比 22.22%。

2021 年，全县财政支出预计 27598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7%，较上年下降 11.12%，主要是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因政策调整较上年减少。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 29496 万元，下降 10.22%；公共安全 8147 万元，下降 1.68%；教育 60600 万元，增长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 50130 万元，增长 2.91%；卫生健康 23502 万元，下降 46.74%（2021 年起原县级列支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调整为市级支出）；农林水 56089 万元，下降 15.77%；灾害防治及应急 4212 万元，增长 104.47%；债务付息 3886 万元，下降 10.4%。此外，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879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预计 8941 万元。

2021 年，上级下达我县各类补助资金预计 244812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 391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20018 万元，专项转移

支付 120876 万元。

2021 年，上级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券 6053 万元，再融资债券 2303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见附表四）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068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5.68%，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752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388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579 万元。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 7540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3%，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城乡社区支出 47192 万元，增长 72.23%；其他支出 23243 万元，增长 28.2%；债务付息支出 4766 万元，增长 2.69%。此外，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9170 万元。

2021 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补助预计 1487 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 2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 387 万元。

2021 年，上级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券 337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533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见附表五）

2021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93 万元，较上年增长 89.79%，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支出。其中：中小企业服务公司上缴 17 万元，河道疏浚公司上缴 76 万元。此外，上级下达我县国有资本经营补助资金共计 242 万元，按要求用于解决

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见附表六）

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9882 万元，较上年下降 32.53%（按上级政策 2021 年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纳入市级统筹），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0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823 万元。

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44234 万元，较上年下降 39.33%（原因同上），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22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2012 万元。

上述收支数据是全县财政收支初步预计情况，2021 年中省财政决算还未结束，最终数据可能会有一些变化，待上级正式批复决算后，再按规定予以报告。

五、2021年上级转移支付情况（见附表七）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2021 年上级下达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448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758 万元，下降 4.58%。其中：税收返还性收入 3918 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1200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7401 万元，下降 5.81%（特殊转移支付政策取消）；专项转移支付 1208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57 万元，下降 3.48%（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专项补助调整为市级）。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2021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1487万元，较上年增加243万元，增长19.53%，全部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2021年上级下达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242万元，较上年增加189万元，增长356.6%，全部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六、2021年县对镇转移支付情况（见附表八）

2021年县对镇转移支付补助预计141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补助11409万元，公用及业务经费补助450万元，专项补助325万元，村级（社区）补助335万元（村社区干部报酬补贴转列县本级支出，实行一卡通发放，不再下拨各镇），项目经费补助1669万元。

七、勉县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预计）

2021年，上级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为388257.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83554.5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04703万元。与上年相比新增债务限额39753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6053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33700万元。（上级正式文件尚未下发）

（二）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遵照《预算法》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要求，我县通过强化预算约束、严格债务管理、妥善化解存量、科学使用增量，使得2021年政府债务规模得到了有效管控，截至2021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1563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54635万元（含外债转贷1845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60995万元，未超过上级下达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上级转贷我县新增政府债券 3975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6053 万元，专项债券 33700 万元）。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于我县污染防治、乡村振兴和城乡基础设施等公益性项目 5856 万元，用于小型水库设施维修养护 197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000 万元，公立医院建设 7500 万元，江南西片区便民地下停车场建设 2500 万元，污水处理项目 5000 万元，棚户区改造项目 2700 万元，勉县翠源文化产业园项目 3000 万元。

2021 年我县国际金融合作持续开展，国际农发基金累计提款报账 1908.2 万元，全部用于我县精准扶贫特色水果产业项目；世界银行提款报账 1874.88 万元，全部用于和平路雨污管网改造项目。

八、2021年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及财政主要工作

（一）狠抓收支管理，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加强收入组织管理。2021 年，县财税部门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减税降费政策和重点税源企业大修减产等减收因素的影响，积极主动作为，坚持依法治税管费，强化重点税源监控，规范非税收入征缴行为，深入挖掘增收潜力，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及时入库，全年实现地方财政收入入库 39089 万元。二是保持适度财政支出规模。优化预算指标分配、下达、拨付流程，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大力盘活存量资金，积极向上争取各类转移支付，全县财政支出完成 275982 万元，在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退出的情况下，较好的保障了重点领域支出需求。

三是坚持过紧日子。严把支出关口，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压缩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按 10% 比例压减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及一般性项目经费 492 万元，统筹用于全县“三保”支出及县委、县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

（二）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支出需求。一是全力保障新冠疫情防控。按照“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全年累计投入资金 1276 万元，保障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正常开展，支持全县人民免费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二是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1 年，县财政落实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10 万元，安排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经费 45.2 万元，按“应整尽整”要求，狠抓涉农资金整合，累计整合各类财政涉农资金 32476.12 万元，完成报账支出 29948.53 万元，支出进度 92.22%（财政衔接资金支出进度 98.72%），推动涉农领域项目建设如期实现达产达效，为促进全县乡村振兴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完成扶贫 832 平台农副产品预算单位线上采购 577 万元，占年度预留份额任务的 209.46%。进一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不断完善农业保险政策，继续加大对优势特色产业和扶贫带贫产业的引导和支持力度，财政补贴险种扩大至 15 类，落实农业保险县配资金 440.5 万元，助推农民增收，有效巩固脱贫成果。三是支持秦巴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2021 年，投入资金 9308 万元，支持全县污水垃圾无害化处理、大气污染防治、城区绿地养护、重点区域植被恢复、建筑垃圾综合整治等各项生态环保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四是全力做好抗洪救灾经费保障。“8.21”特大洪灾发生后，迅速筹措并下达拨付各类应

急救灾及灾后重建资金 4700 万元，并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核灾查灾，统计上报灾情，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同时督促各承保机构及时处理各类农业保险案件，切实保障受灾农户权益。五是民生保障有力有效。持续加大对就业、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重点民生领域的资金投入，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实到位，有力地促进了全项社会事业的发展。2021 年，全县民生支出 22.89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 82.96%。

（三）加强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严格实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规范债券申报、举借、使用各环节，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2021 年，筹集资金 30535 万元，按时归还政府债券本息，支持移民搬迁、棚户区改造、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贷款本息按时足额支付，防范发生违约风险。加强隐性债务化解目标责任考核，按月通报单位化债进度，督促单位多渠道筹措资金，全面完成隐性债务化解年度任务。二是健全“三保”工作保障机制，落实“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和国家标准优先顺序，确保足额编列，不留缺口。做好“三保”运行监控，加强“三保”风险预研预判，密切关注财政库款情况，加大资金调度，全面盘活存量资金，进一步防范“三保”风险。三是积极推广应用财政云系统，对标预算管理一体化规程，在政策制定、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和账户管理等各个环节推行和实施内控制度，定期开展对账，提升业务流转流程的规范性，防范资金风险。

（四）转变支持方式，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2021 年全县新增减税降费 4691.3 万元，让

广大市场经济主体切实享受到了减税降费政策红利,支持企业轻装上阵,为经济发展注入了动力。二是支持产业发展政策有效落实。2021年,安排财政资金1845万元,支持“五上”企业培育、产业提质增效、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鼓励激励骨干企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三是支持全县重点项目建设。2021年,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财政历年存量资金共2.57亿元,并积极申报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12个,发行专项债券3.37亿元,全力支持园区建设、棚改、移民搬迁、生态环保、旅游开发、市政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为我县经济转型发展,完善城乡公共服务功能奠定了基础。四是创新投入方式,稳步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工作。开展城市西片区旅游基础设施PPP项目已完工标段绩效评价工作,并按考评结果支付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2098万元。在建的实验小学PPP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累计完成投资1.38亿元。新谋划的沔州站基础设施提升改造PPP项目已进入财政部PPP项目库,完成了社会资本的招标采购工作,为提升我县交通通达能力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破解了资金难题。五是加快投融资发展,增加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投入,全力推进融资平台整合转型升级,沔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如期成立。六是支持招商引资工作。落实“大招商”战略部署,全力支持“招商引资突破年”行动。2021年,安排财政资金252万元,保障招商引资系列活动及驻外招商小分队工作经费,为全县招商引资突破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推动招商引资走出去、引进来。

(五) 全面落实改革部署,推动财政管理改革再上台阶。一

是坚持预算信息全面公开。除按要求及时规范公开 2021 年政府预算相关信息，指导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等信息全面公开外，将各部门下属单位预算信息也纳入公开范围，并对预决算、涉农资金管理、政府债务等公开信息进行全面检查，有效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不断打造阳光财政。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规范绩效目标填报，实施绩效过程监控，开展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支出评价，推进评价结果运用，形成了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闭环。三是财政信息化水平再上新台阶。全面推广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贯通财政资金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会计核算、财务报表主体业务流程，有效提高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效率，降低了支付管理成本，提升了财政管理和决策水平。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系统全面上线，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四是加强财政直达资金监督管理。认真落实中省市关于直达资金管理的工作要求，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工作，发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作用，强化全过程监控，确保将困难群众，保基本民生、保就业、保基层运转等群众关注的直达资金用在刀刃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惠企利民作用。2021 年，我县共接收、确认、分配下达直达资金 60087 万元，累计支出直达资金 53259 万元，分配进度 100%，支出进度 88.6%。五是稳步推进财政惠民“一卡通”工作。严格落实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项目清单制管理，继续扎实有效推进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统发扩面工作，确保应纳尽纳。2021 年，通过“一卡通”系统统发 27 个补贴项目资金，发放金额 21144.14 万元，

受益对象 133651 人（户）。此外财政投资评审、政府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各项工作均按年初既定计划稳步推进。

尽管 2021 年财政总体运行良好，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收入基础不牢，税源结构单一的现状并未彻底扭转，财政收入陷入“瓶颈期”，税收增长空间有限，非税增收难以为继。财政支出压力持续加大，保障“三保”支出、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偿还到期债务本息等刚性较强，收支矛盾非常突出。面对上述问题，需要我们深入分析研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2 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一、2022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2022 年是“十四五”蓄势发力、加快赶超的关键之年，从宏观层面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2 年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宏观政策要稳健有效，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保持适当支出强度，提高支出精准度，加之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为我们推动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从我县情况看，2022 年随着“11366”战略的大力实施，经济发展动能将进一步激活，在工业转型升级、循环园区建设、旅游三产融合、城乡协调发展、重点项目建设等各个方面会有新突破，将直接夯实财源税源基础，并带来相关行业快速发展，为财政收入增

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但与此同时，2022 年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经济出现新的下行压力，财政收支面临可用财力少和刚性支出多的“双重考验”。财政收入上，实施更大力度减税降费，落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的要求，都将相应减少财力。财政支出上，要重点落实好中省市出台的各项刚性支出政策，集中财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确保实现“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偿还到期债务本息等，支出需求较大，收支平衡压力非常大。

二、2022 年全县财政工作指导思想及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县委十六次全会和对经济工作的安排部署，聚焦“11366”战略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认真落实提质增效、更加精准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继续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收入方面，合理确定收入预算，坚持依法征收，提高收入质量，努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支出方面，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节俭办一切事业，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整支出结构，按照“两个优先”要求，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中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资金需要；财政改革和管理方面，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创新财政体制机制，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确保全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2022 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见附表九、十、十一、十二、十

三)

1、收入预计： 265740 万元。

(1) 地方财政收入预计 39700 万元，较 2021 年预计完成数增加 611 万元（同口径增长 6%）。

(2) 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209992 万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预计 119363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计 90629 万元。

(3) 调入资金预计 16048 万元，主要为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支出预计： 265740 万元。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258230 万元，其中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167601 万元，预计专款支出 90629 万元。

(2) 上解上级支出预计 6985 万元。

(3) 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25 万元。

3、平衡情况：收入预计 265740 万元，支出预计 265740 万元，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见附表十四）

1、收入预计： 65805 万元。

(1) 本级基金收入预计 6280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775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5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2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3000 万元，主要为 108 国道车辆通行费返还补助收入 3000 万元。

2、支出预计： 6580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征地和拆迁补偿、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 3710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路灯电费、城区环卫等支出 1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35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5859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908 万元，调出资金 16000 万元。

3、平衡情况：收入预计 65805 万元，支出预计 65805 万元，当年基金收支无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见附表十五）

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今年我县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编制范围包括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11 家国有企业，以及三国管委会、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的 3 家国有企业。

1、收入预计：48 万元，为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交通建设运营公司、河道疏浚有限公司 2021 年年终实现净利润核定上缴部分（其余企业因未实现净利润，收入为 0 元）。

2、支出预计：48 万元，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3、平衡情况：收入预计 48 万元，支出预计 48 万元，当年无结余。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见附表十六）

2022 年纳入我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基金有 2 项，分别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其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均为省市统筹管理，县级应负担部分按规定列入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收入预计 19092 万元，当年支出预计 13244 万元，当年结余预计 584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预计 52825 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收入预计 37352 万元，当年支出预计 33745 万元，当年结余预计 360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预计 12453 万元。

四、“三保”保障及重点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见附表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

2022 年县财政应安排的工资性支出、运转支出、成本性支出以及民生政策性配套、重点项目支出、偿债支出合计为 34.07 亿元（不含上级专款安排支出），其中：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支出 124373 万元，县镇机构日常运转 7559 万元，成本性支出 62378 万元（含征地拆迁补偿、非税征收成本及医疗机构成本费用），基本民生项目支出 28841 万元，其他各类项目支出 54266 万元，政府到期债务还款 61619 万元，预备费 1650 万元。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以及中省市关于预算保障重点的要求，可支配财力在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工资、运转”支出及预留法定预备费外，财力结余依次安排成本支出、非三保范围的人员待遇支出、政府偿债支出等，具体如下：

（一）保基本民生支出：按照上级规定的保障范围和标准，2022 年保基本民生支出除上级专款外，县财政应安排 28841 万元（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支出、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村级运转、生态环保等县级配套），建议

全额予以安排，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6315 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 1410 万元，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 766 万元，从单位收取的服务性收入中安排 350 万元。

（二）保工资支出：以 2021 年 11 月为编制基期，按照供养人员类别、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社保缴费标准及供养方式计算，全年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支出应安排 124373 万元，建议一般公共预算全额予以安排，其中：人员工资支出 70237 万元，社保缴费及住房公积金补贴支出 43334 万元，预计 2022 年调资增资支出 3040 万元，预计 2022 年当年新增人员支出 2750 万元，预计丧葬抚恤金支出 1100 万元，预计乡镇工作补贴 3912 万元。

（三）保运转支出：主要为县级各部门单位、各镇（办）基本运转支出。按照中省市关于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的要求，2022 年县级各部门单位、镇（办）公用经费及运转类项目经费仍在定额补助标准上，统一压缩 10%（含政法部门）。按标准测算，保运转支出最低应安排 7559 万元，建议全额予以安排，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县级部门单位日常运转支出 6543 万元，以及按财政体制文件规定应安排的镇级公用及专项经费补助支出 1016 万元。

（四）除“三保”外的其他重点项目支出：预留预备费 1650 万元，用于全县突发重大疫情防控、救灾、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等不可预见支出；按有关政策标准安排成本性支出 62378 万元（含土地征地和拆迁补偿成本性支出 28455 万元，其他非税收入成本支出 364 万元，医疗机构成本费用等支出 33559 万元）；安排人

员待遇类的教育、社保、卫生等其他民生及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4491 万元，安排教育类其他民生支出 158 万元；安排偿债支出 22875 万元（含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3375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10767 万元，其他债务付息支出 8653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 80 万元）；安排路灯电费 440 万元；安排卫生事业发展支出 270 万元。

（五）暂未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由于财力不足，尚有 87651 万元当年应安排支出无法列入年初预算，其中：政府债券还本支出缺口部分预计通过争取上级发行再融资债券可解决 17750 万元，其余各类支出缺口 69901 万元，建议通过争取上级专项补助、新增债券，盘活财政及部门存量资金，挖掘国有土地收益潜力等方式努力增收，并根据全年财力增加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再做调整。

五、部门预算情况

2022年，县财政对县本级部门继续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各部门按照“零基预算”的原则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保障顺序编制了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见部门预算草案）。

六、2022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强化收入统筹，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全力组织地方财政收入。根据财政经济形势科学合理确定收入目标，进一步完善税源管控机制，持续跟踪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等重点行业财政收入运行态势，及早做好数据测算和预研预判，大力实施社会综合治税，充分发挥协税护税效能，加强涉税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加大对重点税种征管力度，深入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

子化改革，强化财政票据源头管控，堵塞跑冒滴漏，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完善争取资金工作考核机制，准确把握上级财政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认真谋划梳理项目，加大向上争取汇报力度，全力争取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及政府债券，不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三是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按照国务院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政策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结余结转资金清理，推进存量资金统筹使用，盘活各部门的沉淀资金，集中财力统筹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民生保障支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预算管理，兜实兜牢“三保”底线。一是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将“三保”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根据省市制定的《县区“三保”保障清单》确定的“三保”支出范围和标准，统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将“三保”作为财政预算安排的重点足额编列、不留缺口，确保“三保”支出保障到位。二是坚决贯彻中省市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节俭办一切事业的各项要求，继续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取消不必要项目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强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追加，集中财力“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三是清醒认识县级“三保”面临的严峻形势，建立“三保”运行监控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三保”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时刻绷紧“三保”这根弦，科学合理调度库款，加强预算执行、监控、预警各环节管理，确保全年“三保”目标如期实现。

（三）落实财政政策，助推经济行稳致远。一是持续落实减

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中央关于“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继续落实好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二是充分发挥财政稳投资促消费作用。聚焦“11366”战略目标，按照穿透式管理要求，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统筹各类资源资产资金投入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建设，拉动有效投资。三是规范有序运用政府投资基金、PPP等政策工具，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吸引更多金融与社会资本投入政府支持领域和产业。四是深化政银担保合作机制，不断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努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充分发挥融资平台作用，做大做强国有企业，提高国有企业经营效益。

（四）抓好“巩固拓展”，支持推进乡村振兴。一是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的政策要求，发挥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保持财政投入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足额落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县配资金和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经费，按“应整尽整”要求，编细编实涉农资金整合方案，持续狠抓涉农资金支出进度，全面做好衔接资金绩效考评。二是落实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政策，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比例。三是提升乡村建设和治理能力，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切实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本报酬，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四是积极兑现各项惠农政策，确保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等各项惠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户手中。五是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增

加农民收入，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

（五）突出保基本兜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聚焦群众期盼，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一是全力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强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措施，确保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正常开展，筑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线。二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按政策要求足额落实城乡居民低保、养老、高龄补贴、社会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惠民资金，强化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加强对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助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三是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继续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不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积极落实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等。四是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推进精神病专科医院、妇儿健康用房改扩建等公共卫生项目建设，提高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五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多渠道统筹资金，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重点支持秦巴生态保护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等，为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

（六）深化体制改革，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继续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整合资金资源，优化资源配置。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快建立全

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三是继续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监管。采取专项监管和日常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对非税收入、涉农项目、社保资金等领域的监管，建立与县级有关部门的联动监管制度，对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强化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内控的指导监督和考核评价，不断提升部门单位预算及财务管理水平。四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加强常态化债务风险预警监测，执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强化新增隐性债务问责，严格执行隐性债务年度化债计划，加强隐性债务化解目标责任考核，确保到期政府债务及时偿还。五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强化资产配置与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推动不同部门之间的资产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加大低效闲置资产整合盘活力度，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六是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依法依规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积极打造“阳光财政”。七是进一步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要求，积极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勉县“11366”战略目标年度任务，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争当新时代追赶超越排头兵，为谱写勉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财政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部门预算：是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财力：是指按现行法规和财政体制规定列为地方预算的、由地方财政支配使用的预算资金。由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上级提前告知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及其他统筹资金组成。地方可安排财力，指地方政府可自主支配财力，不包

括上级提前告知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零基预算：编制预算时，不按以前财政年度的预算项目和预算支出数为依据，而是以预算财政年度的收入规模、年初可用财力为基础，逐项审议各预算支出项目是否必要，各项开支标准是否合理，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方法。即打破基数，从零算起。

政府性债务：包括政府直接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一类债务)，以及债务人出现债务偿还困难时政府需履行担保责任的债务(二类债务)，和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三类债务)。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它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